



交管资讯

济宁经开区交警大队 严抓路面施工监管

为进一步做好近期路面施工安全保障工作,结合秋季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和“减量控大”相关要求,济宁经开区交警大队严抓辖区路面施工监管工作,现场督导检查施工作业流程,确保施工路段交通安全。

该大队主要负责人定时带队检查督导路面施工情况,对施工单位负责人及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角度详细阐述交警对道路施工进行管理的法律依据和制度规范,讲解典型事故案例,绷紧交通安全这根弦。

此外该大队加强施工路段施工情况的宣传报道。及时提供施工情况,通过大队“双微”平台及时对外发布施工信息,让驾驶员早知道、早选择,减少路面施工造成的拥堵和事故。

微山交警大队

提高青少年交通安全意识

为深入推进交通安全宣传进校园工作,提高青少年交通安全意识,近日,微山交警大队民警走进微山县第一中学,为同学们分发了专门编制的交通安全知识手册。

民警倡导同学们做一个文明交通宣传员,向身边朋友亲人宣传文明交通理念,形成人人参与文明交通的良好氛围。

嘉祥交警大队

专项整治农用车辆

为进一步维护辖区道路交通秩序,积极预防和杜绝农用车辆事故的发生,嘉祥交警大队组织警力在国、省道及农村公路沿线等地开展了农用车辆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

行动中,民警加大路面的巡逻密度和力度,提高路面见警率和管事率,严查农用车辆无牌无证、违法载人、酒后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该大队积极开展农用车辆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工作,通过面对面讲解交通安全知识、发放宣传资料、以案说法等多种方式,重点宣传无证驾驶及农用车辆违法载人、驾乘两轮摩托车不带安全头盔等违法行为的危害及造成的严重后果。

兖州交警大队

深入企业宣讲交通安全

为进一步加强交通安全宣传,增强广大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和法制意识,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近日,兖州交警大队民警深入辖区建材公司,对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和混凝土搅拌运输车驾驶人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鱼台交警大队

增强农村居民交通安全意识

为进一步提升农村居民交通安全意识,加强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近日,鱼台交警大队依托交通安全劝导站,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中,民警组织劝导员发放了宣传资料,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普及农村面包车、农用三轮车、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相关安全知识。

通过宣传活动,使交通安全宣传“入农户”、“入人心”,进一步增强农村朋友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意识。

大整治 大排查 大宣传

全市公安交警开展秋冬季交通安全整治

秋冬季节是道路交通事故高发期,加之疫情防控取得战略性成果后,经济恢复带来的人、材、物大流动,使道路交通流量日趋增大。

加强源头管理,清理事故隐患。全面排查重点区域事故隐患。组织专门力量对临水临崖、连续下坡、急弯陡坡等事故易发路段进行全面摸排。

全面排查重点区域事故隐患。组织专门力量对临水临崖、连续下坡、急弯陡坡等事故易发路段进行全面摸排,对重大隐患一律实行挂牌督办。

强化宣传引导,发挥引领作用。针对秋冬季交通事故预防工作重点,充分利用电视、报刊、广播、网络等媒体资源,加强恶劣天气预警提示。

驾驶人安全隐患,落实整改主体责任,最大限度消除不安全、不稳定的源头安全隐患;加强重点运输企业安全检查。联合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采取随机抽查、反复检查等方式。

严查重点违法,净化通行秩序。持续加大危化品运输违法整治力度。深刻汲取“6.13”沈海高速公路浙江温岭段槽罐车泄漏燃爆事故教训。

查控,严厉打击超载大货车、渣土车超载、非法改装、闯红灯等严重违法行为;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对超限超载多发地的督办督导。

强化宣传引导,发挥引领作用。针对秋冬季交通事故预防工作重点,充分利用电视、报刊、广播、网络等媒体资源,加强恶劣天气预警提示。

警提示,向群众广泛宣传超速、超载、超员、疲劳驾驶、酒驾醉驾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和预防措施;对特殊路段紧急避险、冰雪雨雾恶劣天气安全行车常识进行普及。

通讯员 杨宁 李绪庭

警钟长鸣 预防道路交通事故

交叉路口互不让 同等责任皆受罚

近日,李某驾驶重型仓栅式货车沿S244线由南向北行驶至嘉祥县某公司附近时,与由东向西行驶的一辆三轮摩托车相撞。

事故发生后,嘉祥交警大队事故办案民警及时进行调查处理,认定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人李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

挥的交叉路口时,应当减速慢行,并让行人和优先通行的车辆通行”的规定。

三轮摩托车驾驶人王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转弯的机动车应当让直行的车辆先行”的规定。

在查清事故成因的基础上,认定当事人李某负同等责任,当事人王某负同等责任。交警部门对双方的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各自处罚。

通讯员 孟祥平

屡教不改存侥幸 进了“班房”后悔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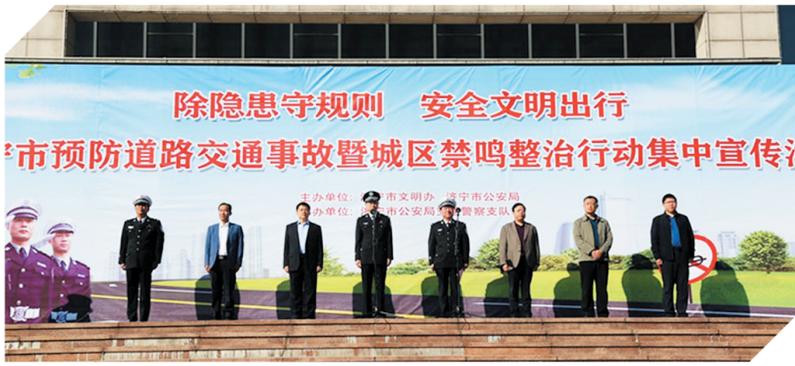
近日,汶上交警大队三中队民警在辖区内路路巡查,当巡查到白石小楼村附近时,发现一辆小型轿车走走停停,行迹可疑。

经排查,发现该驾驶员存在酒驾嫌疑,经检测结果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民警随即将该驾驶员口头传唤至汶上交警大队三中队核实有关信息。

何有效机动车驾驶证,民警询问得知杜某这次使用的机动车驾驶证系伪造的,而且在2017年10月30日曾被汶上交警大队一中队因无证驾驶、伪造变造机动车驾驶证、酒后驾驶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处理过。

杜某因使用伪造的机动车驾驶证、无证驾驶机动车被汶上交警大队行政拘留10日,罚款3000元,待血样鉴定结果出来后,还要对杜某进行进一步的处理。

通讯员 陈执磊



▲近日,我市举行了以“除隐患守规则,安全文明出行”为主题的预防道路交通事故暨城区禁鸣整治行动集中宣传活动。活动现场设置了禁鸣宣传、交通事故快速理赔、救助基金等宣传站点。



▲为切实增强准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意识,法制意识和文明意识,进一步强化驾校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近日,邹城交警大队组织民警深入某驾校,开展了一场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市中交警大队

创新推出道路交通事故远程处理一体化便民服务平台

近年来,市中交警大队坚持问题导向,突出便民利民,强化科技兴警,积极探索,利用“互联网+云平台”技术,推出了“道路交通事故远程快处、快赔、快撤”一体化便民服务平台。

创新驱动,主动作为。市中交警大队辖区人口密度大、人车流量大,路网供给严重不足,轻微交通事故频发,易造成交通拥堵。

了有的群众也不会使用,还需要民警到达现场处置,造成大量时间消耗在处置途中,交通高峰期警力不足矛盾突出。

紧贴实战,破解难题。该模式通过远程视频处置系统与“济宁122”微信公众号开展在线引导、在线处理、在线定责、在线调解等工作,实现了快处、快赔、快撤“三快”成效。

报警人通过手机微信与处理人员视频交流,在民警指导下,完成现场证据固定、信息采集,在指导当事人快速撤离现场后,使用本平台远程定责,然后通过警保联动,实现远程定责、远程理赔等,实现轻微交通事故的远程快处、快赔、快撤一体化处理。

人、证人,方便群众;同时减少民警外出调查询问的交通时间,提高效率;减少直接接触,防止疫情传播。

资源共享,提升效能。快处快赔快撤一体化处理模式体现了交警部门对民生问题的关心,为交通事故处理提供了良好的平台。

济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协办 新闻热线:2939069 邮箱:jngajt@163.com